

证券代码：872716

证券简称：金彩影业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重要组成部分，除履行一般董事职责外，应独立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应当在任职时向公司报备其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上

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通知公司并将最新资料向公司备案。

董事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或在股东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董事会决策应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确保决策科学、合规。

第四条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其中独立董事应至少有一人出席。全体董事均须出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等文件的起草、保管和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应重点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确保其在会前及时获取决策所需资料。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七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其他参会人员。会议通知应载明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其中涉及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应同步附上专项说明材料，确保独立董事有充分时间研究决策依据。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合理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董事

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独立董事因故无法现场出席的，可通过通讯设备参与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受托人应为其他独立董事，无其他独立董事的，可委托非独立董事，但受托人需完整转达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代理董事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三章 董事会的议事范围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包括资产投资、购买、出售、担保、关联交易或者理财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除股东会批准事项以外，聘请或者更换中介机构；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决议（应经股东会决议的除外）；包括：
 - (1) 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事项：
 - (a)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b)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c)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d)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e)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2)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以上交易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4)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2) 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但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其中，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应在决策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提交的议案时，应重点关注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意见。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前，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审计委员会决议有异议的，应在决议中注明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的表决

第十三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但第十条所述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独立董事对决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应作为决议附件，与会议记录一并存档。独立意见类型（同意、保留、反对、无法表示意见）及理由应完整记录，未明确同意的需说明具体依据。

第十四条 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未明确同意的应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案；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未明确同意的应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违反《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独立董事已按本规则发表反对或保留意见的，视为已履行勤勉义务，可依法免除相应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对本规则第三章议事范围的事项，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未兼任董事的正副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根据《公司章程》或者公司有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

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涉及关联关系的，除按前款规定回避外，应主动向董事会报告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形；回避后无其他独立董事的，该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领导、组织具体事项的贯彻和落实，并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独立董事有权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要求总经理就重点事项专项说明。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应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独立董事发现执行偏差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可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审议整改方案。

第二十三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其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独立董事可就关联交易、财务合规等重点领域的执行情况提出专项质询。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须经常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给有关董事和公司总经理等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应同步向独立董事通报决议执行中的重大进展或风险事项。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等按《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其中，审计委员会至少2名成员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专人就会议的情况进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的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其代理人
的姓名（独立董事委托情况需特别标注）；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理由应完整记录）；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需单独列示）。

第二十七条 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代理人）和董事会秘书或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得进行修改，如因记录错误需要更正的，由发表该意见的人员和会议记录人员现场进行更正，并签名。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会议记录所包括的内容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独立董事可要求查阅与履职相关的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

第七章 董事会授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相应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涉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董事长应在授权前征求独立董事意见。

第三十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总经理的相应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三十一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独立董事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勤勉义务导致

损失的，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